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

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健全校務運作，發展辦學特色，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教學品質之目的，依據大學法第 5 條、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業務，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負責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。
- 前項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秘書室統籌規劃自我評鑑工作。
- 第三條 校務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二個階段，評鑑項目之內涵及核心指標，參考教育部評鑑實施計畫，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但須於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前一學年辦理完成。
- 一、內部自我評鑑：
- (一)實施方式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規劃，以書面資料審查或實地訪評方式進行。
  - (二)置委員二至六位，由秘書室彙整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名單，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遴聘擔任。
- 二、外部自我評鑑：
- (一)實施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，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，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。
  - (二)置委員八至十二位，由秘書室彙整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名單，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遴聘擔任。
- 三、校外評鑑委員須熟稔技職教育，其遴聘原則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1.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大學校院校長。
  - 2.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、具教授資格之一級行政主管。
  - 3. 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業績或具評鑑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。
  - 4. 曾任或現任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。

四、前項委員遴聘時應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，並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：

1. 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。
2. 近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
3.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。
4.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5. 近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第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及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，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增設、變更、合併之參考。

自我評鑑所列建議事項，各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，定期檢視改進成果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
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經費之行政作業及編列，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